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 具結書

☐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之情事。

☐ 本人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第 款之情事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五、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